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301665號

附件：附件1-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、附件2-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、附件3-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、附件4-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、附件5-修正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及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、未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（如附件1至4）。

依據：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訂「110年度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程序（曾通過認證醫院適用版）」之附件二：11癌重要核心測量指標內容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5）。
- 二、110年度公告認證基準、評分說明及作業程序如附件，請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(www.hpa.gov.tw)。

部長陳時中